

禦潮(海堤)—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有海堤之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迄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、海岸保護工、水門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、水防道路修補、堤防綠美化面積、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縣市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海堤：沿海築堤謂之，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；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。

(二)海岸保護工：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，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。

(三)水門：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(四)水防道路側溝清理：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。

(五)水防道路修補：指便利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。

(六)堤防綠美化面積：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。

(七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八)構造物維護管理：海堤構造物環境維護(如：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、淤沙清除等)、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(海堤、海岸保護工等)修復、水防道路修補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北市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，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，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